

经 济 法 新 编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新编/胡志民,施延亮,龚建荣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81049-539-9/D·18

I. 经… II. ①胡… ②施… ③龚…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36 号

□ 责任编辑 张小忠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GJIFA XINBIAN

经济法新编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晨光印刷总厂印刷装订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3.5 印张 388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2.00 元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推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编制了包括 12 条内容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尽管摩莱里的经济法概念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并且其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局限在分配领域,但是,它已含有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

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在这之后,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德萨米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在他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专列一章进行论述。他主张建立自由、慷慨、合理的平均分配的方式。他认为,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的建立而得到实现。

1865 年,法国的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也就是说,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将由经济法来调整。可见,蒲鲁东所认识的经济法已经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最先提出的。当时正是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经济危机不断爆发,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损害了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为了解决矛盾,克服危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放弃自由放任的政策,而强调运用国家权力来干预经济,于是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二、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亚当·斯密在 1776 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提出,完全符合当时英国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愿望,因而在法律上得到了反映。从此,以英国为龙头,西方国家相继走上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1846—1847 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谷物法废除了,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进口税取消了。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一句话,千年王国出现了。”^①因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261 页,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9 月版。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契约自由、个人利益和自由竞争为宗旨的民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资本的集中和垄断。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资本主义开始了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出现生产的集中和资本的垄断,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导致大批的企业关门,大批工人失业,生产和资本更加集中。垄断组织控制生产和销售,限制自由竞争,使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失灵。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会于 1890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 年国会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违禁命令的权力,并对于违禁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交法院审理。同年,国会又通过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它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上三项法律,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最早形式,其中,《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历史表明,两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争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不得不对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一战期间,德国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德国在一战失败后,割地赔款,经济崩溃,开始实行内容更广泛的经济统制,以振兴经济。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开创了将经济法的概念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

1929 至 1933 年,发生了最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波及面广、影响大、损失惨重。为了摆脱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美国总统罗斯福于 1933 年提出了“新政”,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与此同时,美国国会通过了《银行法》、《产业复兴法》等法律,以促进“新政”的实施。“新政”的实施,虽然缓解了美国的经济危机,但未形成能为许多人接受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系统理

论。继罗斯福新政后,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了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医治经济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的理论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都面临着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危机日益频繁。因此,西方各国纷纷采用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保证国家有效地干预经济,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使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并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战后二十多年中,联邦德国制定了2 000多个经济法规,如《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卡特尔法》等,日本制定了225个经济法规,内容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如《企业管理化促进法》、《林业基本法》、《粮食管理法》等,美国也加强了经济立法,颁布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

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爆发了经济危机,出现了以经济衰退、失业增多和通货膨胀为特征的滞胀现象,对此,凯恩斯主义难以解释,于是产生了供给学派和货币学派等经济理论。供给学派主张政府通过削减开支,平衡预算,控制通货膨胀,抑制需求猛烈增长,并对供给采用减免税予以鼓励。货币学派主张政府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抑制通货膨胀。这些理论并不反对国家干预,而是反对凯恩斯主义式的过多、过细和过分的干预,主张采用新的干预政策,即缩小干预规模,限制过度干预,改变干预机制的结构,加强超国家的宏观调节。这些理论的提出和被采纳,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如美国准备修改反托拉斯法,放宽对垄断企业的限制;1981年7月,美国制定了《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以削减税收和预算支出等。另外,随着超国家宏观调节的加强,有关调节经济运行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逐步增多。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开始进行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改革。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表明,我国开始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共十五大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计划和市场是两种不同的调节经济的手段。所谓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主要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发挥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行资源的配置,实行优胜劣汰,促进经济发展,满足各种需求。另外,针对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国家在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结果。当各种经济资源能够在统一的市场中自由流动并得到有效配置时,商品经济就发展到市场经济。

按照与其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市场经济可以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都要求有活跃、多元的市场主体,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以间接调节为主的宏观调控,稳定、足够的社会保障以及完备、统一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在所有制上,它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在分配制度上,它同以按劳分配为

主体的分配制度相结合;在宏观调控上,它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实行高度集权、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政府通过制定和组织实施计划、发布行政命令以及进行行政管理,直接参与经济运行,企业仅仅是政府的附属物,完成政府制定的计划,服从政府的行政命令和行政管理。因此,这种经济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政府对企业,上级企业对下级企业可以依据计划、命令采取强制性措施,企业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形成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存在的仅仅是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调配关系,因此,不需要很多的法律。尽管当时国家在计划、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税收、金融、海关等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管理法规,但从实质上说,这些法规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然,它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组织生产,产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状况进行销售,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经济运行实行间接管理。市场经济自身的特点,就决定了其必须依靠法制。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加以认识:

1. 市场主体多元化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活跃的市场主体。它们已经不是没有自己独立人格和自身利益的政府的附属物,而是已经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它们具有自身的利益,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经济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各种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只有对市场主体资格以及它们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规范,才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奠定基础。

2. 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需要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因而,需要建立统一、

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在市场中,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充分展开自由竞争,通过价格的变化,来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要维护市场的健康运行,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充分竞争,就需要完备的法制。

3. 国家实行间接、有效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行为是由自身的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的整体利益相冲突,最终导致竞争弱化、市场退化、经济停滞,甚至摧毁整个经济。因此,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来间接干预经济,从而有效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和消极影响,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要使宏观调控能够有效运用,必须以健全的法律为依据,以避免过度干预和干预不足。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及其经济立法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和间接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也就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多种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从狭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由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也就是指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体系。本章是从狭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及其经济立法

根据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概括起来说,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市场主体就是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其中,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最活跃的部分。规

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是确认市场主体的资格和条件。近二十年来,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为了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还需要制定经纪人法、统一破产法等法律。

2. 规范市场管理的法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大力培育市场,逐步形成统一、开放和有序的市场体系,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的流动。这就需要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市场运作有序化。为了规范市场管理,我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为了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还需要制定期货交易法、反垄断法等法律。

3. 规范宏观调控的法律。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就必须运用经济杠杆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为了规范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为,我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还需要制定计划法、预算法、外汇管理法等法律。

4. 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仅要强调效率、自愿,同时还要注重公平和社会保障,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成员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对此,我国已经制定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社会保障的法规。为了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还需要制定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为众多学者所公认。但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经济法的定义究竟是什么,却众说纷纭,意见不一。例如,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

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依靠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进行调节,但是由于市场调节本身的弱点或者缺陷,往往会造成“市场失灵”,这就需要国家运用自己的权力即“国家之手”对经济运行实施适度干预,协调市场主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中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是要由经济法来进行调整的。具体来说,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基础,而企业又是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因此,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以及企业的内部管理,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在干预中形成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

2. 市场管理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它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地流动。这就需要国家进行适度干预,以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市场

运作有序化。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即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3. 宏观调控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除了市场调节以外,还需要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应当由经济法来调整。

4.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要强调效率和自愿,同时还要注重公平和社会保障。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总是处于弱者的地位,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及失业的情况下,其基本生活应当得到保障,而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以使其获得社会保障。在国家进行干预过程中形成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也应当由经济法来调整。

综上所述,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相互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表现在:(1)两者的任务是一致的,即它们都担负着调整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2)两者的作用是紧密相关的,民事权利的行使往往要受到经济权利的制约,经济权利的行使,又要充分尊重民事权利。(3)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如专利法律关系,需要两者共同作用才能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表现在:(1)主体的地位和范围不同。民法主体只限于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

法主体除了公民、法人之外,还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2)调整对象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除此之外,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采用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来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主要是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4)保护的利益不同。民法强调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因此体现的是个人本位,经济法则强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保护的是社会整体利益,因此体现的是社会本位。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相互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两者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管理。(2)两者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隶属的性质。(3)两者都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各自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主体的范围不同。在行政法中,主体一方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而在经济法中,主体一方是经济管理部门,另一方则是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还包括企业内部机构。(2)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而且一般是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只采用强制性的方法调整行政关系,而经济法采用强制性、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哪些,各派意见不一,难以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应有以下四项基本

原则:

(一)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当积极主动地进行,同时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在经济处于紧缩状况时,国家干预过多;在经济处于宽松状况时,国家干预过少。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家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和全面的干预,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过多干预的状况。值得注意的是,适度干预的要求、范围和手段,来源于经济法,而不是来源于政府的行政行为。因此,国家适度干预应当成为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二)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又称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或者说是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哪方面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也就是以什么为本位。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则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它要求个人必须服从社会的需要,个人必须作出利益上的让步,只要这种让步合乎社会的正义。

(三)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制,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公平交易。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例如税收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

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四)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者是互相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所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这里所讲的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它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包括以下两类:(1)职能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劳动部、财政部等。(2)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邮电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

2. 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按照不同的标准,企业法人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按照所有制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其他经济组织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被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和工会、学术团体等社会团体。

3. 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确认和规范,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4.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法主体以外,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公民可以成为征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如,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经营合同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因经济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它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机关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禁止权、经济许可权、经济批准权、经济撤销权、经济审核权、经济免

除权、经济确认权、经济协调权和经济监督权等。

2. 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3. 请求权。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诉举报权、申请复议权、提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以及其他请求权。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负的责任。它主要包括:(1)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2)履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职责的义务。(3)服从合法干预和管理的义务。(4)正确行使经济权利的义务。(5)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6)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7)其他经济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种:

1. 行为。它是指经济主体在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经济职权行为。

2. 物。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只有与经济干预和管理有关的物,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物。

3. 无形财产。它是指不具有独立的实物形态,但可为经济法主体所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以及可直接进行交换的财产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专营权、特许权等。